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68  
1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澳大利亚、芬兰、荷兰、新西兰、挪威、  
菲律宾和斯洛伐克：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5/…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及其本身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54号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文书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已经并应继续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忆及大会在第48/134号决议中欢迎该决议所附之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欢迎在世界人权会议各区域筹备会议和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以及在自1991年以来举行的各次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会议上所表现的全世界对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的日益关心,

还欢迎若干国家最近宣布的关于建立或考虑建立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决定,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们对有关当局提供咨询的能力和它们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方面,在传播人权的资料方面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特别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一定作用的国家机构,

回顾作为观察员出席世界人权会议的国家机构代表在会议的议事工作中发挥的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代表积极参加了由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共同组织或主持的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活动,

1. 重申依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所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十分重要;

2.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有关此种国家机构的建立和业务活动的资料和经验,包括由国家机构进行交流;

3. 还鼓励会员国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述，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酌情将这些事务纳入现行的国家发展计划内，或在拟订国家发展计划时纳入这些内容；

4. 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尽可能广泛传播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并请秘书长承担这一任务；

5. 申明现有的国家机构作为传播人权资料及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其他宣传活动的适当机构的作用；

6. 欢迎于1995年4月18日至21日在马尼拉召开第三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讲习班的提议；

7. 请秘书长优先考虑会员国在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方面要求予以协助的请求，以此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

8. 注意到各国家机构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讲习班上设立的协调委员会与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并在人权事务中心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所发挥的作用；

9. 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包括通过外交渠道向国家机构切实通报人权事务中心涉及国家机构的各种活动；

10. 请人权事务中心在国家机构及其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对希望建立或加强其国家机构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为提出要求的国家机构安排培训方案；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目的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经费；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参加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会议的可能方式的报告(E/CN.4/1995/48)；

12. 注意到找到国家机构参加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有关会议的适当方式十分重要；

13. 请秘书长要求尚未就国家机构参加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会议的方式向他通报意见的会员国通报这方面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资料；

14.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在与国家机构合作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的、建设性的作用；

1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6.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